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12月12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下午16:3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现场表决监事2名，通讯表决监事1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洪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锁标准，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李涛女士为湖南嘉泰实验动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已回避。

表决结果：2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